

# 常州市民用建筑能耗中心管理平台软件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燕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09 月 6 日出具的“常采单[2021]0066 号”采购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民用建筑能耗中心管理平台软件维保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民用建筑能耗中心管理平台软件维保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常州市民用建筑能耗中心管理平台软件维保项目	¥310000.00
合 计		¥3100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整，小写：¥310000.00。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单[2021]\_0066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单[2021]\_0066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 50%。



## 六、权利义务

在服务期内，甲方应做好第三方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至第三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对于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乙方应随叫随到，按时按质完成。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乙方工作质量问题导致研究工作不达标或通不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负责把常州市民用建筑能耗中心分项计量数据上传给江苏省能耗数据中心平台，与省厅能耗数据中心平台进行技术对接、技术沟通工作。
- 2、负责常州市民用建筑能耗中心软件的日常维护与完善工作。
- 3、负责常州市民用建筑能耗中心日常能耗数据的查询、故障报警、修复工作的核查与协调工作。
- 4、负责新建绿色建筑项目与数据中心的数据上传技术对接工作。
- 5、为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提供能耗监测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
- 6、每年年底提交能耗数据中心年度工作报告。

## 七、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做好各自工作。如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对方未能完成服务工作的，每延期一个工作日需按项目费用总额的 0.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5%。
- 2、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八、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九、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燕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进区科教城天润大厦D座7楼

法定代表人：王筱艳

授权代表：

经办人：张蒙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武进支行

电话：0519-89181287

银行帐号：10600401040202438



2021年10月11日

